

西安理工大学科技处文件

科技处〔2024〕1号

西安理工大学国际科技合作促进项目管理辦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我校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新局面，营造科技合作良好氛围，有效利用全球科技创新资源，提升学校科技创新能力，助力学科建设发展，鼓励教师与国外知名高校和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研究，设立“西安理工大学国际科技合作促进项目”（以下简称“国合促进项目”），执行期不超过两年。

第二条 参与国合促进项目的外籍科研人员，须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和保密安全制度，须避免介入政治、种族、宗教或意识形态的争议，避免涉及政治宗教等活动及议题。

第三条 办法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四条 国合促进项目实行申请制。

有从事基础研究工作经历，并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我校教师，或外籍优秀科研人员（所在高校为世界排名前300名），立足国际科学前沿，围绕我国需要发展的研究领域，可申请此类项目。在该项目执行期内，项目负责人须满足依托我校

申请国家科学基金的条件。

第五条 国合促进项目的立项和管理按照校级科研项目相关规定执行，经学校评议后发文立项。

1. 我校教师主持，外籍科研人员参与的，资助额度为 2 万元/项；

2. 外籍科研人员主持，我校教师参与的，资助额度为 4 万元/项，由我校教师作为项目的校内负责人。

3. 经费分两次拨付，立项时拨付 70%经费，结题后拨付剩余 30%经费。

第六条 结题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依托我校申请国家科学基金至少 1 项；

2. 同时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合作双方互相访问，完成访问报告 1 份；

(2) 合作发表高水平论文（2 篇 A+，或 1 篇 A++），合作双方同时为论文作者，至少一方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并且论文有我校署名。

第七条 经费支出范围包括合作研究费用、合作双方人员交流费用等。

第三章 附则

第八条 国合促进项目的经费支出，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用三年，由科技处负责解释。